

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密环〔2018〕259号

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局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郑环文〔2018〕138号）要求，郑州市将统一部署开展2018年度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就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17年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的火电、造纸、水泥、农药、电镀5个行业的排污单位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48号）的监管要求，重点检查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是否持证排污；
- （二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；
- （三）是否超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总量等指标；
- （四）自行监测方案是否满足技术规范或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，自行监测指标、频次、信息记录等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，是否与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联网；
- （五）运行台账的记录内容是否完整；
- （六）执行报告的填报是否规范、是否按要求上报；
- （七）信息公开是否落实。

对于在检查、抽查中发现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处理到位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18年6月26日至7月5日）。按照“谁核发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辖区内2017年已核发的火电、造纸等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自查自纠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阶段（2018年8月1日至8月30日）。省市环保部门根据自查自纠情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，对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局总量办负责全市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的组织、指导、抽查

和督办工作，协调做好省市环保部门随机抽查工作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已核发企业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 and 日常执法检查 work，并及时汇总报送检查情况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高度重视。局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逐厂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，指导企业完善、填报台账和执行报告，使排污许可证逐步走上正常管理轨道。

(二) 应发尽发。根据自查情况，对 2017 年应核发行业企业发证情况再梳理，对当时不具备发证条件、经整改后满足发证条件的企业，按照有关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。

(三) 按时报送。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前将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和工作总结报送局总量办。局总量办汇总后按时将自查、整改情况上报郑州市环保局。

联系人：刘晓莉 电话：56516690

邮 箱：xmszlb@126.com

附件：新密市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



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